

证券代码：301024

证券简称：霍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##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并提高运营效率，拟由全资子公司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普规划”）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千旭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吸收合并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霍普规划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千旭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上海千旭将依法解散并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霍普规划承接。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。

#### 二、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合并方：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7132193529U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A-1255室（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）

法定代表人：龚俊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0年11月29日

营业期限：2000年11月29日至2050年11月28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专业设计服务；规划设计管理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家具销售；家具零配件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灯具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家用电器零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卫生洁具销售；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2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4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总资产	6,112.41	7,873.41
总负债	4,845.57	5,134.89
净资产	1,266.84	2,738.51
项目	2024年1-9月 (未经审计)	2023年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,158.80	7,574.38
营业利润	-1,212.12	488.56

净利润	-1,189.01	470.68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注：以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 （二）被合并方：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### 1、基本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230MA1JXKF651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-6000室（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龚俊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6年8月1日

营业期限：2016年8月1日至2036年7月31日

经营范围：工程项目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咨询，财务咨询，品牌策划与推广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），物业管理，环境艺术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2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4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总资产	660.07	754.88
总负债	86.76	112.47
净资产	573.31	642.41
项目	2024年1-9月 (未经审计)	2023年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97.02	532.84
营业利润	-70.60	211.68
净利润	-69.10	199.89

注：以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# 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式及相关安排

1、霍普规划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上海千旭，合并完成后，霍普规划存续，上海千旭将解散并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霍普规划承接；

2、合并完成后，霍普规划的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股权结构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；

3、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；

4、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、权属变更、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。

### 四、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整体运营效率。霍普规划、上海千旭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